

特赦無辜

請求李登輝總統「緊急特赦」

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等三名死刑犯

懇請 貴委員連署，共同來救援這些無辜的年輕人。

涉及八十年三月間發生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命案的三名時年僅十八歲的被告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於今年二月九日經最高法院以強盜殺人及強姦罪終審判決死刑確定。起初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認為有判決違法之處而二度提起非常上訴。然二度非常上訴遭駁回後，檢察總長陳涵於於今年五月十九日正式宣佈拒絕提起第三次非常上訴。至此三人死刑定讞，全案卷宗將簽報法務部部長馬英九；經核准後，近日內三人將被執行槍決。

一、司法正待改革；有待改革的司法及主導改革的總統，都應謙虛面對「誤判」的可能：

基於生命權的尊重，及恐「司法誤判」造成枉死的遺憾，我們緊急呼籲李總統登輝先生行使憲法第四十條的特赦權予以減刑。

二、本案司法程序，明顯看出法院對證據法則，處理草率、完全漠視人權保障之旨：

1. 現場未採得三位被告之指紋，亦未查獲作案工具、血衣褲或贓款。在被告莊林勳家中查獲之硬幣二十四元又無從證明確係贓款（其上無血跡反應）。僅憑各被告與王文孝兄弟互有出入之「自白」，認定被告等共同參與犯罪，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誤。

2. 對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未經查與事實相符與否（被告對於犯罪凶器種類、來源及各使用何種凶器行兇；參與輪暴被害人的次序；分贓地點、贓物起出地；犯罪後之滅跡行為及行蹤之陳述，各不相同），竟據以認定被告共同犯罪。其證據之取捨，顯屬違法。

3. 被告對案發時之行蹤均有明確交代，且有證人證明在卷，原判決卻對此有利被告之「不在場」證據，卻不予採用。

三、警察實務弊病深重；本案又以刑求取得被告之自白最受詬病：

本案蘇建和等三人已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控訴刑警偽造、變造、湮滅證據等罪，刻由檢察署偵查中。且王文忠已出面指證刑警刑求及以詐騙等不正當方法取供。在軍事審判中王文忠復與王文孝對質：王文孝坦承唯恐母親被刑警羅織入罪，而照刑警授意「咬出」前三人為共犯。可見，警察機關確有以刑求、不正當手法，造作破案之嫌。

四、相關案件尚在調查；不應在真相大白以前，剝奪其生命權：

監察院已進行調查本案的偵辦員警有無違背職務、刑求被告行為。而蘇建和等三人控告汐止分局員警偽造、變造、湮滅證據一案亦已由檢察單位調查偵辦中。在這兩件調查案件尚未終結、決定前，實不應率爾執行死刑。因為，當生命已遭剝奪，則任何司法、監察機關的調查、處理，將成為毫無意義的畫餅充飢。

特赦無辜 請求李登輝總統緊急特赦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等三名死刑犯
連署活動

填寫日期：1995年5月 日

電話：

傳真：

本人 ☐ 願連署

☐ 無法連署

簽名：_____

* 填妥請傳真至台灣人權促進會辦公室 傳真號碼：02-3636102
電話號碼：02-3639787